

202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佩戴口罩) (公共交通)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口罩 (mask) 包括為作以下用途而設計或製造的覆蓋物品：以覆蓋口和鼻的方式佩戴，以保護佩戴者免受感染或空氣污染；

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指附表所述的運輸工具；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根據第 3(1) 條指明的期間；

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MTR paid area) 指《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所界定的已付車費區域。

(2) 為施行本規例——

(a) 凡提述某人佩戴口罩，即提述該人佩戴口罩以覆蓋其口和鼻，並使口罩貼着其鼻、下頰和臉頰；及

(b) 凡提述某人沒有佩戴口罩，須據此解釋。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期間

- (1) 為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指明疾病的個案或傳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 4(1) 條而指明一段期間。
- (2) 任何根據第 (1) 款指明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4 日。
- (3) 任何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4. 指明期間內，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須佩戴口罩

- (1) 在指明期間內，任何人——
 - (a) 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
 - (b) 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然而，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未滿 2 歲的人；
 - (b) 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的人；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該人登上並非服務中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身處並非服務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或
 - (ii) 該人進入或身處並非向公眾開放的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 (3) 在不局限第 (2)(b) 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的範圍的原則下，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即屬有合理辯解——
- (a) 以下情況——
 - (i) 該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或
 - (ii) 該人戴上、佩戴或除下口罩，會對該人帶來嚴重困擾；
 - (b) 該人正陪同或協助另一人，而該另一人依賴讀唇與該人溝通；
 - (c) 該人有合理必要不佩戴口罩，以避免自己或其他人身體受傷害；
 - (d) 該人有合理必要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或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以避免自己身體受傷害，但該人沒有口罩；
 - (e) 該人不佩戴口罩以作出任何以下作為(但僅以該作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法及有合理必要為限)——
 - (i) 飲食；
 - (ii) 服用藥物；
 - (iii) 保持個人衛生；或
 - (f) 公職人員在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要求該人除下原本佩戴的口罩。

5. 在有人無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士合理地認為另一人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沒有佩戴口罩，該獲授權人士可——
 - (a) 如該另一人正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正進入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拒絕該另一人登上該交通工具或進入該區域；或
 - (b) 如該另一人正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或正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 (i) 要求該另一人佩戴口罩；及
 - (ii) 如該另一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i) 節作出的要求——要求該另一人離開該交通工具或該區域。
- (2)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警務人員根據第 (1)(b)(ii) 款作出的要求，該警務人員可——
 - (a) 將該人從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移走；及
 - (b) 使用合理武力，以行使 (a) 段所賦權力。
- (3) 獲授權人士只有在合理地認為，為確保第 4(1) 條獲遵守，根據第 (1)(b) 或 (2) 款行使權力屬必要和相稱，方可行使該權力。
- (4) 任何人無權僅因有以下情況，而獲退還交通費或拒絕負上繳付交通費的法律責任：根據第 (1)(b) 或 (2) 款——
 - (a) 該人被要求離開公共交通工具，或從公共交通工具被移走；或

- (b) 該人被要求離開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從港鐵已付車費區域被移走。
- (5) 如的士司機真誠地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此舉不構成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37(a)、(b)或(c)條。
- (6) 在本條中——

交通費 (transportation fee) 指——

- (a) 如屬第(4)(a)款的情況——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運載有關的人而繳付或收取的款項；及
- (b) 如屬第(4)(b)款的情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有關的人離開有關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所收取的款項(不論是否就運載該人而收取該款項)；

的士司機 (taxi driver) 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指的的士的司機；

管理人 (manager) 就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工具的人；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 (a) 就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i) 警務人員；
 - (ii) 該交通工具的司機、指導員、稽查、收票員、管理人或擁有人；或
 - (iii) 該交通工具的管理人或擁有人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及
- (b) 就港鐵已付車費區域而言，指——
 - (i) 警務人員；

- (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
- (iii) 該公司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

6. 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4(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5(1)(b)(ii) 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午夜失效。

附表

[第 2 條]

公共交通工具

1.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所批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巴士。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為提供以下服務而根據客運營業證經營的公共巴士——
 - (a) 旅遊服務;
 - (b) 國際客運服務;
 - (c) 酒店服務;
 - (d) 學生服務;
 - (e) 僱員服務;
 - (f) 住客服務;
 - (g) 多種運輸服務; 或
 - (h) 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3.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公共小巴。
4.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學校私家小巴。

5. 香港復康會或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為經營復康巴士而經營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所指的私家巴士或私家小巴。
6.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所指的的士。
7.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在地下鐵路上運作的列車。
8.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九鐵公司鐵路上運作的列車。
9.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
10. 根據《電車條例》(第 107 章) 在電車軌道上行駛的電車。
11. 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在纜車軌道上行駛的纜車。
12. 《東涌吊車附例》(第 577 章，附屬法例 A) 所指的吊車。
13.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所批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渡輪中為運載乘客或因與運載乘客有關而開放或設置的部分，或用作運載乘客或在與運載乘客相關情況下使用的部分，或乘客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部分。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202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B2680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7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任何人身處公共交通工具 (**工具**) 上時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區域**) 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2. 有關法例規定受某些豁免情況所規限，包括有關的人有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
3. 如某人違反佩戴口罩的法例規定，獲授權人士 (包括警務人員及有關工具的營運者) 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拒絕該人登上該工具或進入有關區域；
 - (b) 要求該人佩戴口罩；及
 - (c) 要求該人離開該工具或該區域。
4. 任何人違反法例規定，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士作出的離開工具或區域的要求，即屬干犯簡易程序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 (即 \$5,000)。